

## 我市三家检察院获省级优秀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表扬2021年度“检察工作优秀单位”“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的决定,我市陈仓区人民检察院、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凤县人民检察院获得“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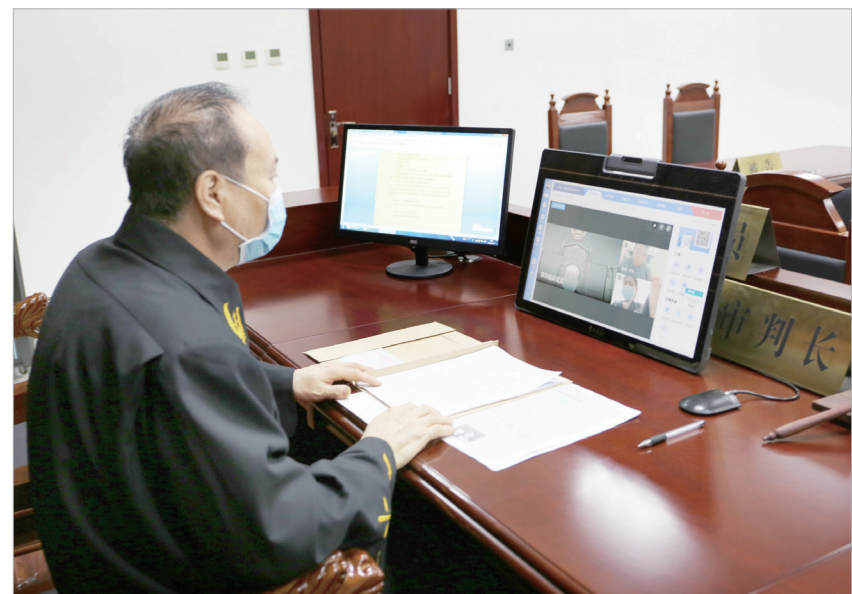
2021年,陈仓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三有”争创,大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职业化建设,各项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先后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第六届全国检察微电影十佳作品奖、省级

文明单位(标兵)、全省未成年人创新实践基地等集体荣誉,12名干警荣获市级以上表彰。去年,扶风县人民检察院有14名干警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在全市检察机关考核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该院案件比、未检业务等36项数据排名全市第一,14件案件被军事检察院、省市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或优秀检察建议。在2021年度考核中,凤县人民检察院业务工作位列全市第六位,山区院第一位,先后获得全省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

全省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陕西省巾帼文明岗等市级及以上荣誉10余项,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据悉,这次评选,全省共有33家县级检察院荣获优秀单位称号。我市获评优秀的三家检察院分别被列入A、B、C三类,其中,陈仓区人民检察院属于A类(较大规模类型)基层检察院,扶风县人民检察院属于B类(中等规模类型)基层检察院,凤县人民检察院属于C类(较小规模类型)基层检察院。

## 防疫办案两不误 云上法庭解民忧



本报讯 “原以为有疫情,我父亲的案子要延期审理,没想到法官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庭,让我们很快拿到了判决结果。”3月29日,当事人陈某的子女把一面锦旗送到岐山县法院院长庞法官庞建军的手中,感谢他“云上开庭”审理案件。

2021年5月,当事人陈某因交通事故造成四级伤残,花费医疗费十几万元,家属多次与被告协商治疗费用,但对方迟迟不予支付,借钱看病使陈某家中债台高筑,无奈之下只能诉至法院。不料就在原告满怀希望之时,疫情卷土重来,各地区道路封闭,车辆停运,线下业务暂停办理,这让心急如焚的原告

顿时陷入困顿。

鉴于案情的特殊性和当前疫情实际,承办法官庞建军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快速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向被告送达了应诉材料,通过“云上法庭”远程开庭(见上图),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当事人顺利完成了陈述、质证、辩论到最后双方签字确认,整个过程简捷有序。庭后,承办法官加班加点制作法律文书,让当事人陈某很快拿到了判决结果。

据了解,疫情防控期间,岐山县法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审判执行工作,充分利用“云上法庭”线上开庭办案163件,结案138件。

## 筑牢司法为民连心桥

### ——记全省人民群众满意政法单位扶风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

风吹日晒,走遍大街小巷开展普法宣传;顶风冒雨,进村入户化解矛盾纠纷;帮教感化,尽心尽力为社区矫正对象安排工作……近年来,扶风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坚持将“群众满意”作为出发

点和落脚点,发挥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职能,高效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筑牢了司法为民“连心桥”,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扶风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 创新形式 当好普法宣传员

2月17日,扶风县司法局城关司法所在飞凤社区广场举办普法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丰富实用的内容广受群众好评。

近年来,城关司法所将普法宣传作为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利用周一例会时间,学习法律法规,提高司法干警依法行政能力;探索党建+法治模式,鼓励各村(社区)利用“主题党日”和“三会一课”普法讲法;开展“六进零距离法治宣传”活动,深入学校、企业、社区等宣传法律法规,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城关司法所所长郑威告诉记者,他们在探索建立“道德红榜”激励机制的同时,还开展“一年一评比”活动,将每个村学法、用法、讲法的“法律明白人”在红榜上公布,年底对各

村普法活动开展情况排名评比。如今,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在扶风县城关街道蔚然成风。

### 用心用情 调出和谐新旋律

人民调解工作是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第一道防线。近年来,城关司法所积极推行“三排查三化解”工作机制,将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关口前移,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逐年提升。去年,该所共排查矛盾纠纷171件,化解168件,调处成功率98%。

每年在中省市“两会”及重大节日期间,城关司法所联合街道办和各部门深入包抓村组,排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类矛盾纠纷,争取化解主动权;积极开展百日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专项活动,全街道254名综治网格员深入责任片区拉网式排查摸底,了解社情民意和纠纷信

息;采取周排查、月汇报方式细化矛盾纠纷排查,各村(社区)将摸排出来的矛盾纠纷及时交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城关司法所还聘请两名退休村干部担任首席调解员,成立矛盾纠纷调解专班,采取联动调解模式,邀请法律顾问、农村老干部、老党员、有威望的老人调解矛盾纠纷,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 以人为本 矫心正行助新生

“感谢司法所干警帮忙联系工作,我如今不但有事干,生活也有了保障。”每每提及城关司法所,社区矫正人员李立峰(化名)的感激之情就溢于言表。2021年9月,李立峰因交通肇事罪被判缓刑1年。了解到他的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为帮他早日回归社会,司法所干警魏建东多方协调,安排他在街道上一家铜材企业上班,如今的李立峰每天按时上班,工作勤恳认真,多次受到企业表扬。

监管教育是社区矫正工作的一项硬性任务。为加强社区矫正人员日常监管,城关司法所严格落实“日查轨迹,周通话,月见面”制度,对社区矫正人员实现动态掌握、远程控制和无缝监管。城关司法所还对社区矫正人员加强思想教育,不定期组织他们学习法律法规,观看《紫荆村》《扶眉战役》电教片,带领他们走进敬老院等场所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近年来,城关司法所不断加大社区矫正人员的帮扶力度,通过建立安置帮教基地,拓宽社区矫正人员就业渠道。自去年以来,城关司法所共为19名社区矫正人员安置了工作岗位。

## 政法先进风采展

## 凤翔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宣传巡查排隐患 筑牢森林防火墙



民警向群众宣传森林防火知识

本报讯 护林木,不吸烟,文明就在你身边;群策群防,森林防火有力量……连日来,凤翔公安局森林派出所的大喇叭宣传车每天在城区大街小巷穿梭,为群众宣传森林防火知识。为严防森林火灾,该派出所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人群,巡查火灾隐患,筑牢森林“防火墙”。

春暖花开,户外踏青人员增多,春耕农事活动频繁,加之清明节临近,野外用火现象剧增,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为确保林区生态资源安全,凤翔公安局森林派

出所及时下发倡议书,倡导群众文明祭祀、绿色祭祀,统筹规划,严格落实“三紧盯”措施,巡查火险排隐患。他们在安排警力加大国有林场、灵山景区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的同时,紧盯清明节这一重点时段,织密巡查网络,对过往人员加大检查力度,严谨火源入山进林。

此外,凤翔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还联合相关基层派出所,走访排查涉林防火犯罪前科人员,了解其近期动向,通过在村组发放宣传资料,张贴宣传标语,提高群众森林防火意识。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邵菲菲采写)

## 阻碍民警执法 三人受到处罚

我国法律明文规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要追究法律责任。但在日常生活中,仍有一些人法律意识淡薄,阻碍民警执法,甚至辱骂殴打执法人员。3月27日,市公安局金台分局查处了一起寻衅滋事和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案件,违法人员韩某涛和常某鱼、常某强分别因寻衅滋事和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警告。

### 案情回顾:

今年49岁的韩某涛擅自在金台区

龙腾路南口摆摊设点实施经营活动,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依法扣押了其经营工具。3月27日,韩某涛在醉酒状态下来到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院内,故意阻拦车辆出行,无理取闹,并用手拍打执法人员脖颈,严重扰乱执法单位正常办公秩序。市公安局金台分局民警准备将其带离时,闻讯赶来的韩某涛的亲属常某鱼和常某强,不听民警解释劝阻,当场阻碍民警执法。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寻衅滋事的韩某涛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常某鱼和常某强因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

### 法条链接: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斗殴的;
-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检察官提醒:

人民警察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使命。人民警察是法律的执行者和捍卫者,在日常生活中每位市民都应积极配合人民警察依法执行公务,切勿阻碍民警执法,更不能辱骂民警、暴力袭警,以免触犯法律,令自己追悔莫及。

